

市场监管总局拟将液态婴配纳入注册管理

本报讯 记者何妍君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当中披露,鉴于婴幼儿配方液态奶(以下称“液态婴配”)较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控制要求更高,市场监管总局拟将液态婴配纳入注册管理。

征求意见稿指出,液态婴配是以水、生乳、脱盐乳清(粉)、植物油等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或其他原料,经高温灭菌后达到商业无菌的液态

产品,一般常温储运,保质期不超过12个月。液态婴配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目前在美国、德国、芬兰、韩国、日本等多国生产销售,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相比,具有无需冲调、开盖即饮、喂食方便等便利性。目前,我国尚无液态婴配生产,受保质期短、价格偏高、国人饮食习惯等影响,国内市场尚未形成规模,市售产品均来自进口。

由于液态婴配具有水分含量高、营养丰富的产品特点,微生物控制、稳定性、产品包装等生产质量控制方面的技术要求

较婴幼儿配方乳粉更高,为尽可能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婴幼儿健康安全,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拟将液态婴配纳入注册管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修改为“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

由于液态婴配是新产品类型,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时,未将其纳入修法视野,仅规定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注册管理。

鉴于包括婴幼儿配方液态奶在内的

婴幼儿配方食品直接关系最敏感人群的身体和生命安全,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液态婴配纳入注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立法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规定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实施注册管理已有8年,形成了完整的工作程序、完善的制度规范和完备的运行管理体系,为液态婴配纳入注册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实践上是安全可行的。

农业农村部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纪文慧 农业农村部日前发布数据显示,在沿海各地加速推进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下,截至2023年年底,已建成重力式网箱2万余口、桁架类网箱40个、养殖工船4艘;建成深远海养殖水体4398万立方米,产量39.3万吨,比“十三五”初期分别增加3.3倍和2.4倍。

水产品是重要农产品,能够增加食物总量,缓解主粮和畜禽产品供给压力。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居民对海水产品的需求刚性增加,在陆域与近海养殖空间趋紧的情况下,蕴含广大潜力的深远海养殖是建设“蓝色粮仓”、向海洋要食物的重要途径。

“与传统养殖方式相比,深远海养殖的设施装备更为先进、养殖技术更为领先、产业链更为完备。”农业农村部渔

业渔政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发展深远海养殖除了能够增加优质水产品供给外,还能有效带动水产育种、预制菜加工等相关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有力推动海水养殖向现代化转型升级。

从设施装备水平看,深远海养殖采用的重力式网箱能够实现在20米水深的湾口开放海域稳定养殖,是目前深远海养殖最主要、最成熟的养殖模式;桁架类网箱开发出了全潜式、半潜式、浮式、座底式等多种类型。养殖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从配套养殖技术看,针对深远海养殖,沿海各地结合实际研发了一批适养新品种,大西洋鲑、许氏平鲉、军曹鱼等高值品种的选育工作也在加快推进。

从海洋生态保护看,深远海养殖通常布设在水质更优、流速更快、生态容量更大的海域,鱼类在天然的环境里生长,发病少,用药少。养殖的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比较小。

当前,深远海养殖产业集聚效应已初步显现。作为新兴产业,深远海养殖涉及养殖生产、装备建造、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检验登记等多个方面。其中,优化养殖用海管理、推行生态化养殖用海方式,是促进海水养殖业提档升级、建设“蓝色粮仓”的重要基础。

2023年12月13日,《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正式出台,从科学确定养殖用海规模与布局、分类管控新增养殖用海、稳妥处置现有养殖用海等方面提出一系列政策措施。

国家发改委组织开展“消费帮扶新春行动”

本报讯 记者郭敏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通知,组织各地区、各部门以2024年春节、元宵节等消费旺季为契机,开展2024年“消费帮扶新春行动”,动员号召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节日消费帮扶,在充分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积极采购帮销脱贫地区等欠发达地区各类产品和文化旅游服务。

通知明确,在2024年“消费帮扶新春行动”中,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大脱贫地区等欠发达地区特色农产品消费采购力度,鼓励赴脱贫地区开展县域

文化旅游消费,继续强化对脱贫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安置区产品和服务的帮销助销力度。通知要求,要做好欠发达地区特色农产品货源组织,畅通出山进城通道,强化产品质量把控;要切实发挥重点企业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市场化帮销比例,发挥市场机制主导作用;要努力营造“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的消费帮扶浓厚氛围,推动实现“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物美价优、协作共赢”的良好局面。日前,重庆、山东、广东、四川、上海、河南、黑龙江等地相继启动了2024年“消费帮扶新

春行动”,正在通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开设线上活动专区、进行线下集中展销、开展专门产销对接,推动更多脱贫地区产品走向全国大市场。

“消费帮扶新春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也是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扩大国内需求的重要途径之一。2022年、2023年新春行动中,各地区、各部门帮销助销金额累计达1700亿元,有力提升了脱贫群众收入水平,推动了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和产品升级,促进了国内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大。

本报讯 记者张华清 2023年,公安机关食药侦部门持续深入推进“昆仑2023”等专项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向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突出违法犯罪发起强大攻势,取得显著成效。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案件11.3万起,公安部挂牌督办重大案件20批次860余起,有力打击遏制了相关犯罪活动,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服务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公安机关聚焦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紧紧围绕肉制品、食用油、调味品、酒水饮料、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依法严厉打击食品“两超一非”(超限量、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犯罪,以及利用电商平台、直播带货方式制售伪劣食品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耕地等危害粮食安全的犯罪活动。

聚焦群众医疗用药安全,持续巩固深化打击制售假药劣药犯罪重点攻坚行动成果,重点打击针对“老妇幼”等特殊群体制售假药劣药和制售假劣急救类、心血管类、抗癌类药品,以及治疗感冒、风湿等常见病的药品犯罪,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医用器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等犯罪活动。

聚焦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犯罪,切实加大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儿童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等事关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重点领域侵权假冒犯罪。

聚焦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将打击矛头指向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采海砂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以及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等重点领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开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犯罪“春风2023”等专项行动。

依法严厉打击食药环知领域犯罪成效显著

公安机关食药侦部门

我国中央储备粮监管智能化全面提速

据新华社消息 通过引入物联网新技术、智能化新设备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算法,作为“大国粮仓”的中央储备粮收储监管智能化进程全面提速。

从近日召开的2024年中储粮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获悉,中储粮集团公司通过加快数字化转型战略性布局,持续提升信息技术支撑保障粮食安全能力。2023年实现“技防技控”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储粮直属库全覆盖,并启动分库推广实施工作。通过引入多项物联网新技术、智能化新设备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算法,优化智能出入库、数字仓储、实时粮情、AI预警等系统集成,实现粮食入库环节自

动扦样、质检、检斤以及全流程可视监测和“穿透式”实时风险预警,有效避免“擅自动用”“转圈粮”和安全生产问题,实现粮食收储信息化监管全覆盖。

同时,中储粮直属库外监管平台上线运行,5000余家非直属企业储粮库点数据有效联通,数字化储粮监管效能整体提升。中储粮自主研发智能扦检设备,首次实现小麦、稻谷、玉米、大豆四大粮食品种无人智能扦检,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提高了作业效率、降低了作业强度,有效避免了“人情粮”等人为因素。

据介绍,2023年,中储粮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快

推进储备保障能力建设,跨地区平衡、跨周期调节能力和应急保供水平进一步提升;在沿江沿海港口码头和重要产业园形成多个粮食生态共同体,储备产业吸附和辐射带动效应不断提升;质量安全管控不断强化,国家有关部门年度业务考核结果显示,中央储备粮账实相符,质量良好。

2023年,中储粮服务粮食宏观调控任务,高效执行强农惠农收购政策,及时在黑龙江佳木斯等地区启动2023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收购,促进农民增产增收;针对国产大豆增产农民“卖难”问题,及时启动国产大豆收储,有效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全力服务国产大豆振兴计划。